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51 公司简称:冠农股份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总股本776,993,583股作为现金红利分配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619,614.98元(含税),加上公司2025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77,699,358.30元,2025年度累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4,318,973.28元,现金分红比例为35.68%。

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农股份	60025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建霞	李雪
联系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	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
电话	0996-2113386	0996-2113788
传真	0996-2113788	0996-2113788
电子信箱	575262706@qq.com	1498185433@q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产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2025年以来,国家持续出台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支持政策,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也为公司发展指明方向、提供遵循。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聚焦"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围绕农产品供给、绿色种养、加工业升级、品牌培育、联农带农等方面作出部署,为新疆特色农牧产业发展提供明确政策指引。二十届四中全会及2025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进一步强化战略部署,结合2026年政策导向,明确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强化科技转化、健全联农带农机制等要求,聚焦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为公司加工番茄产业升级、提升竞争力提供重要遵循。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立足"十五五"开局,以乡村全面振兴为总抓手,提出的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稳定果蔬生产、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升级、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拓展农产品出口等要求,与公司加工番茄、农产品精深加工主营业务高度契合,为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提供有力政策支撑。2026年农业农村部相关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中央政策,明确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强化品牌培育、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强调果蔬生产稳定、质量提升和对外合作,与中央政策协同发力,夯实公司发展政策基础。

番茄行业:2025年,全球番茄制品市场仍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受前两年全球番茄产量过剩、行业库存高企的滞后影响,国际市场番茄制品价格全年持续低迷。据《2025年中国加工番茄产业发展白皮书》及世界番茄加工委员会(WPTC)数据显示,中国加工番茄种植面积实际不足100万亩,较2024年的160万亩缩减37.5%;产量骤降53%至490万吨,减产幅度位居全球各主产区首位,这一调整直接带动全球加工番茄产量下降12%至4028万吨,推动全球番茄产业逐步进入供需再平衡阶段。

2025年,中国加工番茄产业依托显著的成本优势,番茄酱出口呈现量稳价跌、利润收窄的运行特征,出口数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国际市场基本盘保持稳定。中国番茄产业供应链稳定性与市场覆盖能力仍具备较强竞争力,仍然是全球重要的优质番茄制品生产与出口大国,产业规模与出口地位稳居世界前列。其中,新疆作为国内加工番茄的核心集聚区,加工番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80%以上,凭借水土光热资源,跻身全球三大加工番茄核心产区之列,经过多年发展已构建起从育种、种植、加工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体系,形成了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产业发展格局。全年,中国番茄制品出口量占全球贸易量的25%,产品远销俄罗斯、东南亚及欧美等100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新疆番茄酱年出口量继续长期稳居全国首位。同时"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非洲、中亚、中东部分国家)的份额与增长动能显著增强,成为出口增长的新支撑点。得益于新兴市场及其他传统市场需求补充,意大利市场减量未对中国整体出口规模造成明显冲击,市场布局韧性凸显。

但受多重因素影响,中国加工番茄产业仍面临多重突出挑战,价格端承压显著:一方面,阿根廷、土耳其等新兴产区凭借更低的生产成本逐步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对中国形成竞争挤压,同时国内行业内部同质化竞争较为突出,进一步压缩出口盈利空间;另一方面,受地缘政治冲突、全球贸易格局重构影响,2025年国际航运费用整体处于高位运行,大幅增加出口物流成本,导致番茄酱出口额同比下滑32.22%,其中大桶番茄酱出口量减少33%,出口均价降至675美元/吨(2024年为1000美元/吨),创近年新低。此外,行业还存在产品结构失衡问题,80%以上产品为中低端大包装原料酱,附加值偏低,对价格波动更为敏感,低价竞争进一步压缩盈利空间。且现有加工番茄品种多适配出口需求,难以满足中式烹饪的口感、风味需求,供需错配问题较为明显。

与此同时,行业也迎来多重发展机遇,内需市场持续扩容为产业转型注入新动能。随着国内快餐连锁、餐饮工业化进程加速,以及预制菜行业的蓬勃发展,番茄制品作为核心配料,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其中中式餐饮中酸味菜品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18%,火锅底料中番茄口味占比超60%,有效拉动加工番茄内需增长。在鲜食番茄领域,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提升,有机、无公害等高端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扩大,产品溢价空间凸显;生鲜电商、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等新型渠道的普及,进一步拓宽了番茄及番茄制品的销售路径,加速产销对接,带动国内销量稳步增长。

从价格走势来看,2025年中国大桶番茄酱价格呈现"上半年低位运行、下半年企稳回升"的鲜明特征。上半年,受2024年产季全球番茄供应过剩、库存压力居高不下的影响,价格持续低迷,行业企业盈利承压;下半年,随着全球番茄主产区减产预期逐步兑现,叠加国内餐饮市场温和复苏、预制菜行业持续发力,需求端支撑力度增强,大桶番茄酱价格逐步企稳并出现小幅上涨势头。但受国际贸易环境波动、全球消费需求结构变化、行业库存消化进度等因素制约,全年价格仍处于低位震荡态势,尚未完全摆脱低迷格局。

2024年1月-2026年2月年度中国大桶番茄酱出口价格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棉花行业:2025年,我国棉花种植、生产呈现"新疆主导、内地收缩"的发展格局,种植、生产、品质均稳步提升,价格整体震荡运行,政策托底效果显著。

种植方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棉花播种面积达4468.7万亩,同比增长5.0%,增加211.3万亩。其中,新疆作为核心产区,得益于目标价格补贴政策托底,棉农亩均收益保持合理区间,种植积极性持续较高,推动规模化种植进一步发展。2025年新疆棉花播种面积达3887.5万亩,同比增幅5.9%、增加215.6万亩,为近七年来最大增幅;其棉花产量占全国比重连续四年超过九成,达92.8%,主导地位极为突出。

生产态势上,新疆主产区2025年气温偏高、光热充足,气象条件整体有利,大部分棉花发育进程提前,开花吐絮期以晴天为主,为采收工作提供了良好保障。同时,产区广泛应用精细化田间管理、品种优化等措施,坚持"优布局、提单产、强品质"的发展思路,推动棉花生产向优势产区集中,有效保障了棉花的品质与产量。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棉花总产量664.1万吨,同比增长7.7%、增加47.7万吨;其中新疆棉花产量616.5万吨,同比增长8.4%、增加47.9万吨,产量首次突破600万吨,其产量增量占据全国总增量的绝对比重。

产业发展与政策支持方面,新疆棉花凭借优越的自然条件、85%的机采棉推广率(大幅降低40%人工成本)以及加快推进的品种技术升级,植棉规模化、机械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全国优质商品棉基地地位更加稳固。政策层面,《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实施方案(2024-2025年)》(新市监纤[2024]117号)全面落地,以"优质优补"为核心,覆盖全疆植棉区域及主体,明确补贴标准与部门职责,有效稳定了棉农种植预期,保障了种植面积稳定,推动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

价格运行层面,2025年国内棉花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上行、区间整理"态势,未出现极端行情。受供需调整、库存偏高、国际棉价弱势及政策调控等因素叠加影响,加之美国加征关税冲击,上半年皮棉期货价格在13500元/吨-14500元/吨核心区间震荡,轧花企业因2024轧季下游需求乏力,普遍面临成本与价格倒挂,经营压力突出。进入2025年轧季,前期轧花企业受流通不畅、纱厂补库意愿弱等影响,延续倒挂或持平局面;四季度以来,随着供需格局改善、新疆减棉政策预期及纺织旺季到来,棉价重心上移。据同花顺金融数据库、郑州商品交易所实时行情数据显示,12月1日棉花主连(CFZL2)收盘价13765元/吨;12月31日收盘价14585元/吨,月末较月初收盘价上涨820元/吨,涨幅达5.96%,创下半年单月最大涨幅。期间虽存在短期波动调整,但整体上行趋势明确,其中12月26日创下半年最高价14800元/吨,轧花企业盈利空间改善。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国内棉价整体以13500元/吨-14500元/吨为核心震荡区间,仅在四季度末出现阶段性突破,其中12月下旬期货价格突破14500元/吨上限,现货价格也曾在7月达到15609元/吨。制约价格持续上涨的因素主要有三方面:一是库存层面,据中储棉信息中心数据,截至12月初全国棉花工业库存约84.8万吨,同比增加10.6%,库存存量处于合理偏高水平,制约了价格上行空间;二是需求层面,下游纺织业需求虽有一定韧性,但阶段性处于季节性淡季,纱厂面临上下游双向挤压的经营压力,利润空间持续收窄,补库驱动趋弱;三是国际层面,全球棉花供应充裕,棉价弱势,内外棉价差持续走扩,进一步限制国内棉价上行。

2025年1月-2026年3月棉花现货与期货价格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

棉籽精深加工行业:新疆作为全国棉花核心产区,凭借得天独厚的原料优势,主导国内棉籽精深加工行业发展,是棉粕、棉油两大核心产品的核心供给区,其行业动态直接影响全国市场格局,在国内粮油及饲料原料体系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

产业格局上,新疆已成为棉粕、棉油核心供给基地,构建了完善的加工体系。棉粕方面,可生产蛋白含量46%-65%的多元化产品,精准匹配下游饲料企业需求;2024轧季油脂加工企业的开机率显著提升带动棉籽及棉粕产量大幅提升,国内棉粕进口量显著减少,进一步巩固并凸显了新疆在棉粕领域的核心供给地位。2025年国内豆粕减量替代政策收官,棉粕作为豆粕优质替代品,依托成本优势发展势头强劲。棉油方面,据中国粮油信息中心数据,2025年国内市场规模达104.06亿元,产量135万吨,同比增长12.5%,增长动力源于新疆棉花种植规模稳定及加工工艺持续升级。生物柴油、饲料添加剂等非食用领域尚处起步阶段,未来增长空间广阔。依托政策引导,新疆在重点区域布局棉籽精深加工产业园,推动产品向高附加值升级,持续主导全国棉籽加工产品供给格局。

市场分布方面,棉粕需求以疆内养殖领域为核心,辐射甘肃、宁夏、青海、陕西等西北邻近省份,依托区位交通优势,有效填补区域内棉粕及棉籽蛋白的消费缺口,形成"疆内自给、疆外辐射"的稳定区域性供应体系;棉油主要用于本地精炼,制成二级和一级棉油,应用于家庭消费、餐饮及食品工业。两类产品均以直销模式为主,渠道集中度较高。

价格波动方面,棉粕方面,2025年国内价格呈"上半年高位震荡、三季度低迷拉锯、四季度探底企稳"态势,波动与棉籽价格、工厂开机率、供需关系直接相关,且与豆粕价格联动性强,同时受节日、下游养殖季节性需求影响。具体来看,上半年供需紧平衡,阿克苏地区棉粕从1月初1990元/吨升至6月末2750元/吨,5-6月借原料支撑、豆粕联动及性价比优势独立上涨;三季度消费淡季叠加豆粕供应宽松,价格窄幅震荡;四季度新榨季开启后价格回落至2350元/吨(跌幅9.62%),后续随工厂主动挺价、原料及豆粕涨价回暖,12月主流价2380元/吨。棉油方面,2025年新疆区域价格"先扬后抑",与棉籽成本、油脂大环境及竞品价格紧密相关。上半年受南美大豆天气炒作、生物柴油政策预期及豆粕涨价带动,价格同步攀升,2月较春节前增幅4.29%;下半年南美大豆丰产、国内大豆到港增加致油脂库存承压,价格回落但受棉籽价格成本支撑幅度有限。新疆三级棉油年初价约7300元/吨,年中达高点,年末稳定在7800-7900元/吨。

价格波动核心驱动因素主要包括:一是棉籽价格联动,2025年新疆棉籽价格整体上行,籽棉收购价波动直接影响加工成本,带动棉粕棉油联动变化;二是竞品价格传导,棉油较豆油具价格优势,但2025年豆棉油月均价差收窄,削弱其竞争力;三是供需阶段性变化,下半年棉油回落、籽棉上涨,压缩企业加工利润。

行业发展同时面临多重突出挑战:2026年棉花种植面积调减带来的原料供应不确定性、产品同质化严重、同类竞品挤压市场空间、生产成本波动较大,以及产品附加值偏低等问题,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

综合来看,2025年新疆棉籽精深加工行业整体呈现"政策利好支撑、需求稳步释放、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发展格局。依托本地得天独厚的棉花资源优势,呈现鲜明的区域主导特征,取得阶段性发展成效。其中,棉籽蛋白借助饲用豆粕减量替代政策东风,充分发挥高蛋白、高性价比核心优势,发展势头强劲;棉油实现稳步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加工工艺持续推动产品品质优化,本地消费需求旺盛,整体运行态势稳健。

值得注意的是,行业现状、价格波动、政策调整及各类挑战,均对新疆棉籽精深加工企业产生显著影响,制约企业规模化发展与盈利能力提升。行业需重点应对2026年及以后棉花种植面积调减带来的原料供应不确定性风险。未来,行业需从三方面着力突破:一是优化原料配置,提升原料利用效率,缓解成本压力;二是强化工艺升级,提升产品品质与附加值,打破产品同质化困境;三是积极拓展市场,加强品牌建设与技术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5年1月-2026年3月棉粕现货/期货价格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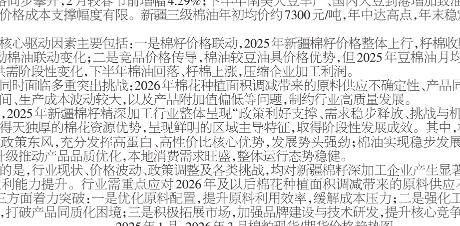

2025年1月-2026年3月三级棉油现货/期货价格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

甜菜制糖行业:我国作为全球重要的食糖生产与消费大国,食糖消费保持刚性增长态势。2025年国内食糖消费量预计达1570-1590万吨,同比增长1%-1.5%。受资源禀赋限制,国内食糖产量增长相对平缓,2024/25榨季全国食糖产量为1116万吨,2025/26榨季预计增至1170万吨,年度产需缺口维持在420-480万吨,缺口主要通过进口食糖、糖浆及各类甜味剂予以弥补。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我国人均食糖消费量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中长期来看,食糖消费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从国内产糖格局来看,我国食糖生产以甘蔗糖为主导,占比约88%,甜菜糖占比约12%,形成"甘蔗为主、甜菜补充"的产业格局。新疆是全国第二大甜菜糖产区,地位举足轻重,2025/26榨季新疆甜菜糖产量预计为75-83万吨,约占全国甜菜糖总产量的50%,占全国食糖总产量的6.5%-7%,但产量规模显著低于广西、云南两大甘蔗糖主产区。从生产水平来看,新疆甜菜制糖在生产效率、自动化程度上与国内主产区差距不大,但受原料收购价下行、种植成本偏高,以及长途物流费用叠加影响,其综合生产成本不仅高于广西、云南,更显著高于巴西、印度、泰国等全球食糖主产国,成本竞争优势较弱。

市场分布方面,新疆白砂糖以满足疆内本地消费需求为核心,外销市场主要集中在甘肃、宁夏、青海、陕西等西北邻近省份。受运距较远、综合成本偏高的制约,新疆白砂糖在疆外市场的售价普遍低于广西糖、云南糖,市场定位明确,主要作为补充西北区域食糖消费缺口的区域性产品,难以形成全国性市场竞争力。

价格走势上,2025年国内制糖行业呈现"上半年高位震荡、下半年偏弱下行"的整体态势,价格阶段性特征突出。上半年行业走势"先强后弱、震荡回落":1-3月,受进口配额发放偏慢、春节消费旺季拉动等因素支撑,国内糖价维持高位震荡;4-6月,国际市场上巴西、印度等主产国增产预期升温,国际糖价持续下行并传导至国内,同时进口利润窗口打开,6月单月进口量大幅放量,国内食糖供应显著增加,推动糖价逐步回落,整体运行态势弱于年初预期。2025年下半年,国内白糖市场核心博弈焦点转向进口增量与库存消化,随着配额外进口食糖到港量增加,叠加新榨季增产预期明确,国内白糖价格以偏弱震荡为主,价格中枢较上半年明显下移,最终形成全年"上半年高位、下半年走低"的清晰走势。

2025年1月-2026年3月白糖现货与期货价格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

2.2行业政策情况

序号	会议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5年1月22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	国家粮食安全根基更加稳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乡村产业更加兴旺,实现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乡村更加生态宜居。
2	2025年02月23日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围绕农产品供给、绿色种养、加工业升级、品牌培育、联农带农等方面作出部署。
3	2025年04月07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为统领"三农"工作的战略任务,摆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位置。
4	2025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会议进一步强化战略部署,结合2026年政策导向,明确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强化科技转化、健全联农带农机制等要求,聚焦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
5	2026年1月3日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以乡村全面振兴为总抓手,提出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稳定果蔬生产、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升级、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拓展农产品出口等要求
6	2025年03月03日《新疆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	方案强调"提升绿色畜牧产品和优质果蔬供给能力"及"实施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行动"
7	2025年08月14日《自治区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一2027年)》	方案对棉花、番茄加工等重点领域做出工作部署,通过建立龙头企业梯队,推动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分类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扩大绿色食品加工规模,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强化产品质量塑造,打造品牌矩阵,保障人才梯队等行动措施,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业的支持力度。强化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加大生产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制约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困难问题,优化营商环境。
8	2025年09月0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发《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提出自治区每年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分别对新建、扩建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新认定、递补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龙头企业,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新建的冷藏、保鲜设施,新纳入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的加工企业给予不同程度的奖补和鼓励。并对符合要求的贷款给予财政贴息。鼓励农户与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9	2026年01月0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加工番茄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措施做出十项部署:1.强化统筹推进"蔬菜产业链"中番茄产业的高质量发展;2.发挥新疆番茄制品行业协会的职能;3.试点推行价格联动机制;4.完善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快选育高产优质品种,提高番茄品质和产量;5.丰富产品结构,鼓励生产附加值高且符合国内消费口味的创新产品;6.鼓励构建产业集聚发展平台;7.加大新疆番茄产业的品牌培育和市场推广力度,助力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8.拓宽企业融资渠道;9.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带动产业协同发展;10.支持企业结合产业发展需要整合优质资源。

3、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3.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番茄、棉花、甜菜制糖三大产业板块,覆盖研发、生产、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销售及贸易、仓储服务全链条。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构建从原料订单、加工生产到终端销售的全流程闭环管控体系与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实现各环节高效协同,推动企业、农户与市场三方共赢。同时,公司还持有国投罗钾、开都河水电等长期战略股权,投资收益稳定可观,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支柱与经营"稳定器"。

3.2主要业务的季节性特点

公司三大主业均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经营呈现季节性集中加工、跨年度均衡销售特征,产品主要于次年上半年实现销售,年末保有合理库存以保障市场持续供应。各产业生产周期:棉花:9—10月收获,9月末至次年1月集中加工;番茄:8—9月收获,8月初至9月中旬集中加工;甜菜:10—11月收获,10月中旬至12月中旬集中制糖加工。

3.3主要产品及用途

3.3.1番茄产业

主要产品包括大包装番茄酱、小包装番茄酱、番茄丁、番茄碎、无菌灌装番茄汁、番茄沙司及各类有机番茄制品等,可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与不同消费场景。

3.3.2棉花产业

棉花加工:核心产品为皮棉、棉籽。皮棉主要供应下游纺织服装产业,为纺织行业提供优质原料;棉籽用于精深加工,可生产食用油脂、棉粕、棉壳、棉短绒等产品,实现原料综合利用与价值最大化。

仓储物流服务:主要提供棉花仓储、棉花期货交割等专业物流服务。

棉籽精深加工:主要产品为棉籽油、棉粕、棉短绒、棉壳等。棉籽油满足居民日常食用需求,脱酚棉籽油可直接食用或作为食用调和油基油;棉粕、棉壳为畜牧业、渔业优质饲料原料,其中粗蛋白含量较高的脱酚棉籽蛋白,可部分替代进口大豆蛋白及鱼粉,有助于降低国内饲料行业对外依存度;棉短绒广泛应用于食品增稠、医药、石油钻探、冶金、建筑涂料、化纤纺织等领域。

3.3.3甜菜制糖产业

主要产品为白砂糖、冰糖。二者既是日常调味、补充能量的生活必需品,也是食品加工、制药行业的重要原料,可用于食品保鲜、烘焙发酵、菜肴上色增香,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

3.4经营模式

3.4.1番茄产业

原料采购模式:核心大包装产品依托新疆焉耆垦区番茄优质产区,采用订单农业模式向种植户采购大田自然成熟的番茄,与种植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机制。推行绿色种植及自然成熟标准,通过"五统一"(统一品种选育、统一种植技术指导、统一采收、统一拉运、统一集中加工)标准化管理把控源头品质,助力种植户增收,实现企农共赢;小包装及调味品类产品,以自产大包装番茄酱为核心原料基底,既实现了品质全程可控,又有效优化生产成本,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生产模式:具备日处理1.6万吨番茄原料、年产32万吨各类番茄制品的加工能力。通过实施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加工,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加工效率。并依托自有产能优势,实现大包装与小包装产品的协同生产、灵活调配,持续优化产能价值。

销售模式:大包装产品通过直销模式积极拓展全球市场,远销70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紧扣健康消费升级趋势,重点推广番茄丁、鲜榨直灌番茄汁等高番茄红素特色产品,通过直销、电商、新媒体及餐饮渠道、代销等多维度布局,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推动国内外市场互补发展。

质量管控与绿色发展:产品已通过ISO9000、HACCP等权威质量认证,以及中国、日本JAS有机认证,品质获得市场认可;公司持续推进绿色工厂建设与节能改造,应用国际先进的余热回收、废水回用等清洁生产技术,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动产业向高效、低碳、可持续方向升级。

3.4.2棉花产业

覆盖棉花产业链核心业务,形成了集棉花收购、加工、销售、仓储物流及棉籽精深加工于一体的产业布局,实现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

(1)棉花加工业务

原料采购模式:公司坚守高品质定位,原料全部来自新疆南疆巴州、阿克苏及北疆沙湾等核心产区,通过直接向当地种植户收购籽棉模式,与种植户建立长期合作,从源头保障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与品质可靠性。同时配备专业检测团队,对棉花纤维长度、马克隆值等核心指标检测筛选,为生产高品质皮棉奠定基础。

生产模式:具备13万吨皮棉加工能力,配备自动化生产线,实现籽棉清理、轧花至皮棉打包全流程标准化作业。公司践行"新疆好棉花"定位,严格把控生产全流程品质,满足下游纺织需求。

销售模式:公司旗下"冠农"品牌棉花,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在行业内树立了稳健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区的销售网络,与多家国内大中型下游用棉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格局,有效稳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2)仓储物流环节

公司依托新疆棉花核心产区布局,拥有两座现代化棉花仓储库,总仓储能力达110万吨,分别坐落于南疆棉花富集区的巴州库尔勒市和阿克苏新和县。两座仓库均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监管仓库、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花期货交割库,具备专业的仓储管理能力和规范的运营体系。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专业的服务,公司棉花仓储量长期位居南疆前列,2025年度两大仓库入库量再创新高,持续领跑全疆棉花仓储行业,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仓储服务收入。

主要业务模式:一是仓储服务:为棉农、棉花加工企业、棉花贸易商提供棉花仓储、分类、保管服务,仓储期限灵活,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需求;二是期货交割服务:严格按郑商所规定,开展棉花验收入库、公证检验、保管、出库/移库等交割服务。

3.4.3棉籽精深加工业务

原料采购模式:原料主要来源于公司棉花加工环节产出的棉籽及周边棉花加工厂生产的棉籽,通过与其按照市场价格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实现产业链原料循环利用。同时,加工基地布局于新疆南疆巴州地区和北疆昌吉地区等棉籽原料富集区,实现原料就近加工,有效降低物流运输成本,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强化产业链协同优势。

生产模式:目前已具备60万吨棉籽精深加工能力,配备先进生产设备,采用行业领先的工艺,实现棉籽全流程标准化、精细化加工。核心产品棉粕通过前端预处理工艺一次性粗蛋白含量达60%以上,经专业工艺处理严控毒素残留,保障安全实用,可满足畜牧等下游领域高品质原料需求。公司建立完善质量管控体系,全程严格检测确保产品稳定,同时优化工艺、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强化核心产品竞争力。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针对不同下游领域客户制定差异化策略,与多家大中型饲料、食品加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构建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同时注重市场拓展与品牌建设,挖掘下游需求、推动产品价值延伸,拓宽市场空间、提升盈利能力,助力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

3.4.4甜菜制糖产业

原料采购模式:依托新疆焉耆垦区及周边甜菜优质产区,采用订单农业模式向种植户采购甜菜,与种植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机制。推行绿色种植及自然成熟标准,通过"五统一"(统一品种选育、统一种植技术指导、统一采收、统一拉运、统一集中加工)标准化管理把控源头品质,助力种植户增收,实现企农共赢。

生产模式:主要开展甜菜机制糖生产加工业务,日处理甜菜5000吨,年产白砂糖5万吨。旗下绿原糖业依托精深加工技术,构建包含甜菜块根制糖、糖蜜提糖、黄腐酸肥生产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资源梯次利用,降低综合加工成本。生产中严控品质,"绿原"牌白砂糖获中国绿色食品标志认证,核心绩效指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销售模式:聚焦白砂糖等核心产品销售,依托"绿原"品牌口碑及绿色食品认证,精准对接食品加工、日常消费等下游领域。采用直销模式稳步拓展市场,巩固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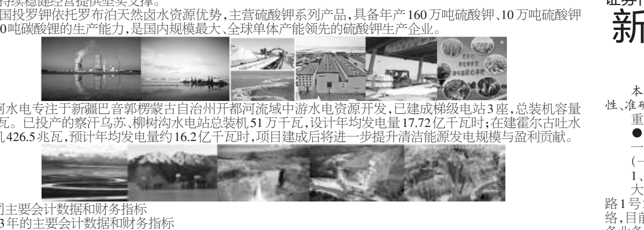

3.4.5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严格遵循长期持有、战略协同、稳健增值的原则,核心资产为对国投罗钾、开都河水电的战略股权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20.3%、25.28%,均采用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损益,按公司持股比例相应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上述两项资产均为公司优质核心长期资产,中短期内(至少5年)无转让、变现等处置计划,收益稳定、现金流良好,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提供坚实支撑。

其中,国投罗钾依托罗布泊天然卤水资源优势,主营硫酸钾系列产品,具备年产160万吨硫酸钾、10万吨硫酸钾镁肥及5000吨碳酸锂的生产能力,是国内规模最大、全球单体产能领先的硫酸钾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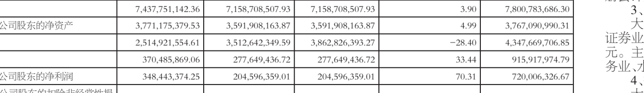

开都河水电专注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开都河流域中游水电资源开发,已建成梯级电站3座,总装机容量93.65万千瓦。已投产的察汗乌苏、柳树沟水电站总装机51万千瓦,设计年均发电量17.72亿千瓦时;在建霍尔古吐水电站总装机426.5兆瓦,预计年均发电量约16.2亿千瓦时,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清洁能源发电规模与盈利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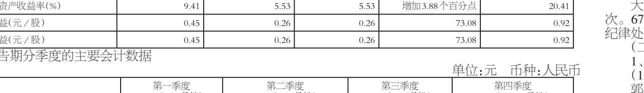

4、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调整后	2024年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7,437,751,142.36	7,158,708,507.93	7,158,708,507.93	3.90	7,800,783,68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1,175,379.53	3,591,908,163.87	3,591,908,163.87	4.99	3,767,090,990.31
营业收入	2,514,921,554.61	3,512,642,349.59	3,862,826,393.27	-28.40	4,347,669,706.85
利润总额	370,485,869.06	277,649,436.72	277,649,436.72	33.44	915,917,97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443,374.25	204,596,359.01	204,596,359.01	70.31	720,006,32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503,226.08	211,414,815.33	214,287,472.11	56.80	696,118,78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19,582.83	612,906,590.04	567,483,023.68	-79.52	205,017,95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5.53	5.53	增加3.88个百分点	2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6	0.26	73.08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6	0.26	73.08	0.92

4.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61,774,411.87	723,779,026.63	288,795,475.35	840,572,64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15,434.59	114,739,838.49	47,053,516.87	1,434,58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436,365.36	107,870,751.95	36,031,298.08	8,164,81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52,718.88	512,786,869.06	93,744,413.81	-804,564,418.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2025年12月15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明确: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5、股东情况

5.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6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36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932,708	41.30		质押	30,000,000	国有法人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25,202,160	3.24		无		国有法人
张健柏	10,109,247	12,050,647	1.55		无		未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85,900	1.29		无		国有法人
北京鼎盛新元环保装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420,400	9,122,401	1.17		无		未知
刘存	6,358,300	7,958,300	1.02		无		未知
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61,049	0.96		无		国有法人
洪泽君	6,450,000	6,450,000	0.83		无		未知
孙芳芳	-125,100	3,467,600	0.45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93,714	3,397,240	0.44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冠农集团与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均为绿原国资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冠农集团、绿原鑫融贸易、金汇源资产与其他7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7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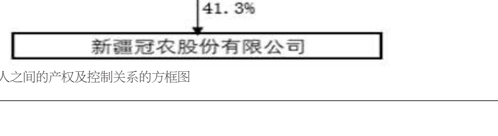

5.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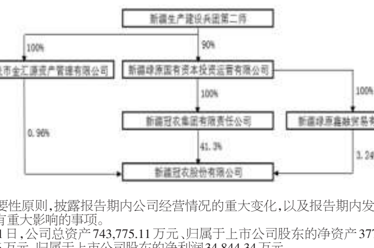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43,775.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7,117.5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1,492.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44.34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2026年4月17日,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中海先生、张金焱先生、明东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与实际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泰电力")	2,673.10	1,997.51	生产需求未达预期,用电采购量减少
合计		2,673.10	1,997.51	

(三)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天泰 电力	2,800.00	83%	267.61	1,997.51	72.98%	预计2026年度生产规模有所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等	绿原国资及其子公司	500.00	/	58.55	120.24	/	不适用
合 计		3,300.00	/	326.16	2,117.7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新疆铁门关市兴疆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注册资本金:16,817.58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第二师17个农牧团场的电力供应: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对第二师电网内部使用的单、三相电能表实施检定。

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0,096.62万元,净资产63,315.7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8,809.30万元,净利润1,213.04万元。

(二)关联关系

天泰电力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在执行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契合公司持续稳定运营的实际需求。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属于正常市场化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3、天泰电力2025年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2日(星期三)至0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n60025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4月18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04月28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中海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金建霞女士;

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姚文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2日(星期三)至0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n600251@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996-2113788

邮箱:gn60025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 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超过500人。

3、业务信息

大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大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郭春俊,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泓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刘会锋,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近三年负责过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收费总额135万元(包含人工费、职工保险费、住宿和交通费、财务管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其他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为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40万元,与2025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其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135万元审计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2025年12月15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四部委年报工作通知")。根据上述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具体情况

财政部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四部委2025年年报工作通知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92,278,384.98元。经公司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6,993,5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619,614.98元(含税),加上公司2025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77,699,358.30元,2025年度累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4,318,973.28元,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5.68%。

2、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318,973.28	62,159,486.64	357,417,048.18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8,443,374.25	204,596,359.01	714,483,546.5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292,278,384.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3,895,508.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2,507,759.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3,895,508.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8.7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使投资者及时分享公司发展成果,若公司2026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实施中期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决策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具体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系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制定。规划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兼顾投资者合理诉求与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认为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已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 报备文件

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 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6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健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均选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及操作、管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对日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日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6亿元,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健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认为公司2026年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理财投向审慎可控,风险控制措施完备,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该议题,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

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情况下,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日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健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均选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及操作、管控风险。为保障资金安全,拟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标的,优先选择信誉优良、资本实力雄厚、风控体系完善、经营效益稳定且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合规投资产品,从源头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二)财务部门专人跟踪分析投资产品,关注风险变化,发现不利迹象或预判潜在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与流动性。

(三)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按准则及公司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账务清晰准确。

(四)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业务全程实施审计监督。

(五)证券投资部按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是在充分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相关项目列示;投资过程中取得的理财收益,将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第四季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4,066.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0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转回或转销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	2025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7,616.18	2,070.47	3,789.47		5,897.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699.38	1,702.71		121.19	18,280.90
商誉减值准备	9,918.94	293.76			10,212.70
合计		4,066.94			

(二)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1)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可变现净值是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无对应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近期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估计售价。

(2)计提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糖产业和番茄行业低迷态势延续,价格未有明显回升迹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相关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结合市场实际行情、存货持有目的,并参照当前市场价格及实际销售数据进行审慎分析。最终依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70.47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0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转回或转销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	2025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7,616.18	2,070.47	3,789.47		5,897.18
其中:原材料	116.09	14.18	40.86		89.41
周转材料	480.64	54.94	64.51		471.07
库存商品	7,019.45	1,998.75	3,684.10		5,334.10
在产品		2.60			2.60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计提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对部分闲置、报废的机器设备等已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减值准备1,702.71万元。

3、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度终了均需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减值准备293.76万元。

(三)2025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10,688.03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38.32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449.71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或转销	本期减少 其他	2025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8,667.39	238.32	39.43		8,866.28
其中:应收账款	6,610.63	238.32			6,848.95
其他应收款	2,056.76		39.43		2,017.33
存货跌价准备	17,797.80	8,333.14	20,233.76		5,897.18
其中:原材料	2,026.40	14.18	1,951.17		89.41
周转材料	359.56	194.77	83.25		471.08
库存商品	15,411.84	8,121.59	18,199.34		5,334.09
在产品		2.60			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579.28	1,822.81		121.19	18,280.9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1.26		8.79		42.47
商誉减值准备	9,918.94	293.76			10,212.70
合计		10,688.03			

(四)已披露的情况

1、公司2025年8月26日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下转B86版)